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52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，並自
民國114年1月1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12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
11303643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企劃科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378564

無附件